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45號

原告 許嘉峻

被告 楊東鴻
陳威憲

陳宛琳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7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。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許嘉峻固係於檢察官及被告楊東鴻、陳栩震、陳威憲提起上訴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依本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其中關於原告遭詐欺部分，僅被告陳栩震以提供帳戶方式幫助此部分犯罪（關於被告陳栩震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），被告楊東鴻、陳威憲、陳宛琳並非此部分犯罪事實之行為人，亦未經認定係共同侵

01 權行為之人，茲原告就此部分對被告楊東鴻、陳威憲、陳宛
02 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照首開規定，此部分原告之訴顯非
03 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
04 併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08 法官 陳文貴

09 法官 李殷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周或亘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